

磋商文件“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四报价明细表（首次报价明细）”，现更正如下：

格式四

### 报价明细表（首次报价明细）

供应商名称：\_\_\_\_\_ 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

序号	明细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<b>（一）工作日餐费报价（按标准工作日数量计价，共计 248 个工作日）</b>						
1	早餐	人/日	150			
2	午餐	人/日	150			
3	晚餐	人/日	100			
4	夜宵	人/日	60			
单日汇总价（工作日）						4餐总价合计
（一）工作日餐费总价						单日汇总价*248
<b>（二）双休日餐费报价（按标准休息日数量计价，共计 104 个双休日）</b>						
5	早餐	人/日	80			
6	午餐	人/日	100			
7	晚餐	人/日	70			
8	夜宵	人/日	60			
单日汇总价（双休日）						4餐总价合计
（二）双休日餐费总价						单日汇总价*104
<b>（三）节假日餐费报价（按标准节假日数量计价，共计 13 个节假日）</b>						
9	早餐	人/日	80			
10	午餐	人/日	100			
11	晚餐	人/日	100			
12	夜宵	人/日	60			
单日汇总价（节假日）						4餐总价合计
（三）节假日餐费总价						单日汇总价*13
总报价【（一）总价+（二）总价+（三）总价】						工作日、双休日、

		节假日餐费总价合计
--	--	-----------

注：（1）响应文件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。

（2）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。

（3）若首次总报价与最终总报价不一致的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最终总报价后，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交一份与最终总报价一致的报价明细表（最终报价明细）作为评审依据，否则视作放弃报价，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供应商：\_\_\_\_\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